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公告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湖農工學字第1140001658號

附件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推動「反暴力霸凌」委員會設置要點
(114P5_22100001_1.PDF, 共1個附件檔)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校『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推動「反暴力霸凌」委員會設置要點』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依據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治準則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要點於114年2月5日經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廢止。

校長劉于菱